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謹此提述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黃國偉先生(「黃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黃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以及審核委員會的組成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的規定後三個月內(即2020年4月30日之前)委任繼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過去數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採取行動物色具備適當專業知識的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空缺。於一月黃先生辭任的生效日期後，有關現有清盤呈請及法律訴訟的疑慮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使本公司在物色潛在人選方面面臨困難。儘管困難重重，本公司已物色一名潛在人選，並需要額外時間安排實地參觀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地點並與本公司主要人士(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會面，讓潛在人選了解本集團的財政及營運狀況。由於中國及香港政府部門為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而實行出行限制及其他防疫措施，故潛在人選的實地參觀及會面需要順延，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該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6月1日，聯交所授出該豁免，以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的時限由2020年4月30日延長至2020年7月30日。

本公司將努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項下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仁

香港，2020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梁維君先生、魏超靈先生、謝永鑰先生及鄧志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志藝先生、唐儀先生、莊寧先生及黃健航先生。